

2021 年度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体育和广播电视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统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 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剑阁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

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 统筹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统筹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统筹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分类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的建设持续深入推进

1. 建立完善了组织机构，突出党的绝对领导。制定《2021年度党建工作要点》《2021年度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7类文件，全面落实党组（党委）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全年全系统8个基层党支部全部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召开12次党组会，4次党委会，局党组先后20余次专题学习会。

2. 强化党史学习教育，永葆党的纯洁性。印发《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党史学习教育暨2021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设立了党史学习教育暨党组中心组学习办公室。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学习20余次，开展“周三夜学”活动15次，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6场次，专题党课3场次。

3. 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的治理力。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和“4321”精准监督，开展“在编不在岗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专项治理”等5项专项治理及“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负责不担当、慵懒散浮拖、破坏营商环境、违规吃喝”等10项问题的自查自纠。全年，领导班子查摆问题4条，制定整改措施4条，干部个人查摆问题235条，制定整改措施237条，参与干部102名。目前班子4条问题和干部个人查摆问题235条基本能够实现整改销号。认真整改省市县专项督查反馈，梳理罗列整改任务14条，进行专项部署，明确了整改任务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和整改时限。

（二）旅游经济稳步复苏

2021年，县文旅体系统深入贯彻县1233执政兴县战略，

抢抓机遇、务实创新，全力推动项目建设、产业融合、宣传推广，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文旅产业发展成果。2021年1-11月（累计）全县共接待游客875.95万人次，旅游产业综合收入97.8亿，分别同比增长17.7%、14.2%。

1.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大蜀大剑门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按照“一带一区多点”文旅产业布局，完善《剑阁县十四五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共规划项目45个，概算总投资216亿元；配合省文化旅游厅、省林草局完成《翠云廊蜀道古柏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启动《剑州国家风景步道规划》编制，促进古柏、古楼、古道资源保护利用；编制《剑门蜀道剑门关景区整体提升规划》，推进剑门关景区由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型。

2. 抓实项目建设。储备文旅项目20个，概算总投资190亿元；与四川绿创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同发模具公司等企业签订总投资逾21亿元的合作协议，到位资金3.4亿元；指导民企投资4亿元建成丽枫大酒店、蜀汉王朝大酒店；加快推进华侨城剑门关旅游区、五指山旅游度假区、318自驾车营地、大蜀道博物馆等一批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3亿元。包装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项目，成功申报8亿元专项债，到位资金2.07亿元。主动对接力方科技、铭洋文旅、中南动漫等招商引资项目，有力有序推进。

3. 丰富产品业态。全国首个实景崖壁灯光演艺秀《剑门长歌》对外开放，双旗·美村建成开园，《剑门长歌》作为四川文旅夜经济发展样板，“双旗·美村”作为文旅促乡村振兴典范被中央国资委、省文旅厅点赞。开发剑门夜市、剑

门赶集、剑门手信、“飞越剑门关 VR”、“网红喊泉”等网红产品；常态化开展剑门非遗、姜维守关、张飞巡游等文化活动。

4. **强化宣传营销。**推出生态观光休闲游、蜀道文化体验游、红色经典缅怀游等“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精品旅游线路。高质量承办广元市红色旅游年暨“红星耀剑门”研学旅游年启动仪式、四川省“名县巡礼”天府旅游名县集中宣传报道等活动，参加省市组织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20 次，在 G5 高速成绵广段设置宣传广告 13 处。国庆期间，中央、省级媒体广泛宣传我县旅游服务保障工作，共发布宣传稿 226 件，县内媒体发布图文、视频宣传信息 148 件。

（三）文化体育广电事业持续繁荣

1. **扎实做好民生工作。**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常态化免费开放，体育场馆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不断丰富和提升群众文化体育生活。全年县图书馆接待各类读者 27000 人次，借阅文献图书 24002 册次，办理图书借阅证 211 个，电子阅览室接待读者 2683 人次，接待政府信息查询 89 人次，开展送文化“三下乡”活动，免费发放各类图书 500 余册，成功举办“2021 年四川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与服务培训班”；县文化馆（美术馆）免费举办戏曲、书法、美术、舞蹈培训 14 班次，公益培训共 336 余课时，参训人员 9648 余人次，场馆免费开放人员 2000 余人次；县体育馆免费对外开放 21.6 万余人人次，举办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 27 次、举办体育讲座、展览、文化活动等 6 次、开展体育健身技能指导及培训 1800 人次，免费对适龄人群开展国民体

质监测 3080 余人次。积极争取省市民生项目资金 500 万元，推动广播电视事业产业智慧化发展，对全县 2214 个广播电视户户通进行运行维护，补充、更新和完善 10 个乡镇广电设施设备。

2. 广泛开展文化活动。举办 2021 中国·剑阁首届百里油菜花海赏花季、“红星耀剑门”研学游启动仪式、建党 100 周年干部群众歌咏比赛、广元市大型红色题材豫剧《烽火情缘》剑阁巡演、等大型活动 13 场；成功举办“中国好声音”全国海选剑阁赛区海选、复赛、半决赛、决赛 15 场；开展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活动 33 场，全年文化活动受众人群 7 万余人。

3. 加快广电体系建设。实施“智慧广电”示范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公共运行维护等项目，维修机顶盒 1819 台，维护 2197 次，转发播放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新闻、科普等宣传信息 300 余条；对郑家山调频台、龙源镇尖山子差转台、木马镇差转台、县广电网络公司播出设备进行全面整改提升，全力保障建党 100 周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播出。

4. 持续推进体育事业。储备体育项目 30 个，储备资金 9325 万元。组织开展青少年田径、篮球、乒乓球、体育舞蹈等群众体育赛事 38 场次，参与人数达 1000 余人。免费体质监测 2200 余人次，体育场馆对外免费开放 8.7 万余人次。选拔青少年体育苗子 40 余人，省训练队 8 人。积极参加赛事活动，在全市校园足球比赛中先后荣获 6 次冠军。全县体育彩票销售额共计 1309 万元，同比上涨 471%。剑阁县文化

体育事务服务中心荣获国家体育总局 2017-2020 年度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4. 加强文化市场执法。出动执法人员 450 余人次，对全县 29 个乡镇的文化场所、宗教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共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 74 家，宗教场所 30 家。对全县文旅体经营单位进行了严格的安全检查，与各经营业主签订“安全责任书”，对不符合规范的经营场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围绕近期高考工作，全面开展考点周边文化市场环境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48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5 家次，努力为广大考生保驾护航。

二、亮点工作

（一）文旅产业发展成果丰硕

一是在天府旅游命名县提升建设年度考评中，剑阁县位列全省 20 个天府旅游名县第四名。二是剑阁县上榜中国经济导报社和北京中新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机构在北京联合发布《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报告 2021》2021 中国县域旅游百强县、综合竞争力百强县。三是国庆期间，中央、省级媒体广泛宣传我县旅游服务保障工作，共发布宣传稿 226 件，县内媒体发布图文、视频宣传信息 148 件。

（二）文艺创作精品不断

原创歌曲《人民是江山》被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采用，播放量 20 万次，新华社客户端，浏览量达 100.9 万人次。小说《小小说二题》获“东丽杯”梁斌小说奖一等奖，散文《蜀道遗珠》获“东丽杯”全国孙犁散文奖文学优秀奖。剑阁县文化馆荣获四川省文旅厅雄关小说“精品”创

作团队，剑阁县白龙镇被评为 2021-2023 年度“四川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1. 抓党建促发展。持续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动力保障。

2. 抓发展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剑阁县十四五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剑阁县十四五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剑州国家风景步道规划》《国家长征文化公园规划》。围绕“一区一带多点”文旅发展布局，通过产业带动、布局优化等措施集聚人气商气。

3. 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古柏公园、古树风景道，规划建设剑门关干部学院、红军干部学院。督促剑门关华侨城公司尽快完善 2022 年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尽快启动双旗美村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五指山旅游度假区、318 自驾车营地、大蜀道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强对接力方科技、铭洋文旅、中南动漫等重大招商项目。

4. 抓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旅融合，传承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文创产品开发，创作一批文艺精品。推进农旅融合，引导建设一批精品民宿和乡村酒店，开发一批乡村旅游景点。推进康旅融合，加快建设剑门石斛中医药康养园区、剑门温泉小镇，打造食药康养、温泉康养产品。推进商旅融合，打造夜市街区、特色休闲街区，开发具有剑阁特色的美食、土特产品及旅游商品。

5. 抓文化资源利用。依托三古即古柏、古道、古楼、红

色文化、温泉、林业等资源优势，大力开发研学教育、温泉理疗、森林康养、体育旅游等旅游产品，发展自驾旅游、徒步旅游、乡村旅游，重点打造“一道、两路、两心、双环”翠云廊线性文化遗产带状走廊，持续实施剑门蜀道修缮、剑州古城保护性开发工程，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有序推进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剑阁公园建设。

6. 抓旅游服务保障。持续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完善旅游导视系统，建设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和数据中心，健全旅联合检查机制、安全预警防范机制、紧急救援救助机制。

7. 抓旅游宣传推广。借力大蜀道文化旅游联盟、嘉陵江旅游联盟、天府旅游名县联盟，加强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巩固和拓展境内外客源市场。加强与高铁沿线城市、广元机场通航城市互动，增强客源市场活力，增强吸引力。

8. 抓文化广电服务。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管制建设。推进智慧广电乡村振兴、地面数字电视高清改造、广播电视微波传输系统升级、高清电视户户通等工程。

9. 抓文化体育活动。创作一批代表剑阁形象、具有剑阁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文艺精品，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确保“天天有活动、周周有看点、月月有赛事”。

10. 抓人才队伍建设。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大力引进优秀专业人才，建立文旅行业人才库，重点抓好美术、音乐、舞蹈、营销、规划等专业人才的培养。

11. 抓龙头企业培育。突出文化、体育、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培育文旅体产业骨干企业，加快组建县文化旅游集团公司，促进文旅体经济提质增效。

12. 抓市场质量监管。围绕重点旅游景区、歌舞娱乐、网吧游艺、星级酒店等公共服务场所，加强森林防火、防旱防汛、食品卫生、建筑市场、社会治安等安全管理，坚决确保行业安全生产。

二、机构设置

县文旅体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县文旅体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剑阁县图书馆
2. 剑阁县文化馆
3. 剑阁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4551.02 万元) 28183.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85.85 万元,增长 302.8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363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2.92 万元,占 12.3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0 万元,占 87.6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18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占 4.01%;项目支出 27053.50 万元,占 95.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183.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85.85 万元,增长 302.8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2.22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23.2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15.15 万元，增长 168.1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当年实现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62.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640.84 万元，占 85.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 万元，占 1.63%；卫生健康（类）支出 41.93 万元，占 0.64%；农林水（类）支出 721.76 万元，占 10.99%；住房保障（类）支出 50.68 万元，占 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562.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18.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89.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45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9.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0.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6.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6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42.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5 万元，占 57.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0.34%。主要原因是我局持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指导调研、督促检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3.63%。主要原因是我局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0 批次，10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工作调研、检查等。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21.7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文旅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64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175.42 万元，增长 198.84%（或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县文旅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文旅体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作调研、督促检查、机关保障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竞赛（项）：指综合性运动会及单项体育比赛支出。

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体育场馆建设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指旅游发展基金安排用于补助地方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费支出。

1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其他支出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共有 3 个下属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二）机构职能。

1.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剑阁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体育和广播电视系统、文化旅游园区、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统筹全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2. 制定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剑阁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3.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作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5. 统筹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统筹全县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

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统筹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分类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体育事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文旅体局实有在职职工 81 人，遗属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计为 28183.9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632.92 万元，上年结转 4551.0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决算总计为 28183.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6.80 万元，公用经费 263.64 万元，项目支出 27053.5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 提早谋划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下年度统战工作重点、部门（股室）提出的预算需求，在认真分析近年部门财务收支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事项的支出范围、规模、标准和预期实现目标，为科学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2. 强化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根据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组织预算申请部门（股室）进行全面梳理、严格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均开展明细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3. 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管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股室）预算执行管理，定期采集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4.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部门预算批复后，同步向相关部门（股室）下达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明确了各部门（股室）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的项目绩效目标。各部门（股室）自觉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执行力度，有力保证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我局部门绩效目标按财政要求随同决算公开一并向社会公开。根据绩效管理结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改进管理资金管理水平，将绩效管理结果与 2022 年部门预算分配挂钩，相应调增资金使用绩效高的项目。

自评质量

按照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县文旅体局 2021 年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自评得分较为准确，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县文旅体局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较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合理配置，符合客观实际，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完成。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渐规范，能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存在问题。

一是编制绩效目标的能力不足。预算编制需要全员参与，绩效目标编制的水平直接影响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我单位财务人员、项目实施人员都是绩效目标编制的参与者，但大多数人没有接受过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系统培训，对预算绩效的认识不足，缺乏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的主动性和责任感，较多关注资金的额度和编制的规范性，很难将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与实际工作结合在一起，直接影响了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

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包括预算编报和执行存在差异较大。预算执行进度未能达到财政序时进度要求。审计报告反映出我单位在部门预算执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估、验收等职责履行不够到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项目预算编制未统筹考虑往年结转结余、“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不准确、执行率低，单位账户管理规范化水平仍需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和核算不规范、自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三）改进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大绩效管理理念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部门相关绩效管理办法；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延续性，开展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项目执行者的责任意识，真正意识到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对预算编制人员的培训，学习

预算编制、项目绩效管理及最新政策制度，从源头上把控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重点关注目标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以及目标实现的保障度，使预算编制人员能够将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保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准确。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县文旅体局是项目建设投资的主管部门，负责预算内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对项目前期申报、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督管理，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自查、实地查看、资料核查、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绩效自评要求，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查看项目合同、项目管理资料、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现场核对实际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沟通交流，

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形成自评结论。

3.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一是进一步优化结构。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领域，主要安排关乎社会民生福祉的，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是进一步突出重点。县预算内投资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安排县委、县政府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规定或承诺的配套。加强与部门沟通衔接，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差异化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涉及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建成后将有利于战略资源优化，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应用产业集聚发展，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速，为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安全稳定提供支撑。

2.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自查、实地查看、资料核查、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绩效自评要求，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查看项目合同、项目管理资料、核实资金使用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现场核对实际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沟通交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形成自评结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文旅体局、财政局研究明确 2021 年专项资金重点投向后，县文旅体局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咨询评估，形成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局党组会议审定后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分项目正式下达投资计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专项资金项目 10 个，总投资 22558.8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22558.83 万元。年度实际安排专项资金 22558.83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目前，全部项目均实现开工建设，专项资金 22558.83 万元到位，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进度拨付使用。

3.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全部项目均已实现资金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年度投资计划下达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手续规范齐全，财务处理及时，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规范。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验收清单等相关材料，手

续完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挪用、截留、滞留、挤占或置换工程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明确各自职能职责，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全面压实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责任，落细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监管、安全施工、公开公示、信息化管理等日常工作，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各相关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业主单位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项目建设，细化管理，确定质量、进度、安全生产责任人，确定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落实相关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认真做好年度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及时报告建设进度、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工作建议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各地采取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专项督导、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开展现场调研指导，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总体看，2021年预算投资项目按规划计划顺利实施，

完成预期建设任务，项目如期开工，在建项目正加快建设进度，实施进度良好，资金到位率 100%。部分重大项目以及关系社会民生的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运行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预算内建设投资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2021 年预算内投资安排资金 2 亿多，极大带动项目总投资超，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明显。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实施，补齐发展短板。聚焦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资源循环利用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对我县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具有明显作用。预算内建设项目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是长期的、可持续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长久而深远的。预算内建设项目安排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公正、过程管理规范、结果符合预期，充分发挥了政府投资效益，得到了广大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与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程序规范严密，安排依据充分，安排重点突出，结果符合预期。项目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项目支出控制合理，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向好发展，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绩效基本达到设定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基层项目实施主体标准不统一、业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存在项目管理不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情况。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规范项目申报标准，适时开展基层业务骨干培训，提高各地项目管理水平，达到绩效评价要求。

2. 分配专项资金的同时，同步下达专项绩效目标和重点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围绕全县工作重点，结合本地实际安排项目，并及时备案。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清平 0839-5549779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		15700	10	100%	10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57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加快实施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进一步加快实施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实际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大蜀道博物馆	20	20000 m ²	20000 m ²	20	
		停车位	≥130 个		≥130 个			

		配套基础设施及 公共设施建设		道路建设≥ 5公里	道路建设≥ 5公里		
	质量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	100%	10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起止时限	10	招标之日 起,共36个 月	招标之日 起,共36个 月	10	
	成本 指标	15700万元	10	15700万元	15700万元	10	
		成本节约		经费紧张无 节约	经费紧张无 节约		
效绩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相关行业如 交通、商业、服务、 信息流、物流等的 发展	10	增强地方商 贸及社会经 济活力	增强地方商 贸及社会经 济活力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名县品牌知 名度、影响力	10	提升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和旅游 事业持续健康发 展	10	100%	100%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项目建 设工作满意率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清平 0839-5549779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资金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21.77	921.77	10	100%	10		
	其中:县级财政 资金	762.91						
	其他资 金	158.86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设定目标实施		已完成设定目标任务					
绩效	一级	二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	全年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

指标	指标	级指标		标值	实际值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电视户户通设备维修维护 5.1 万户	30	≥95%	≥95%	30	
		通过地面无线模拟提供中央广播节目		≥1 套	≥1 套		
		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行维护		29 个	29 个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 个	1 个		
		免费收看中央、省地面数字节目数量（套）		≥21 套	≥21 套		
		广播节目信号发射数量		≥1 套	≥1 套		
		补助乡镇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4 个	4 个		
		文艺下乡基层等文化服务，设施开放、数字文化服务、文化文物设施		演出及文化活动≥85 场，设施设备补维修 154.03 万	演出及文化活动≥85 场，设施设备补维修 154.03 万		
		体育赛事 8 类		≥153 人	≥153 人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20 场	≥20 场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4 场	4 场		
		1. 演出主题鲜明，健康向上。2. 节目形式多样，寓教于乐。3. 节目类型及个数：语言类 2 个（音乐快板、小品、相声等，法制类不少于 1 个）、戏曲类 5 个、舞蹈类 3 个、演唱类 1 个、民俗表演 1 个。4. 演出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		≥261 场	≥261 场		
		读书看报服务便捷度稳步提升		≥80%	≥80%		
	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80%	≥80%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20	≥50%	≥50%	2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90%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80%		
		8 个训练项目，8 个参赛项目		100%	100%		
		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5	提高	提高	15	
		国民体质提升		提升	提升		
		国民综合阅读率		提高	提高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提升	15			10		
	传承优秀文化、本土文化、民族文化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满意度	10			10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总分			10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